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10
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注：本报告草稿仅反映 20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第 30 次会议结束以前全部会议的议事情况。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工作，将继续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议事情况以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将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列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 本报告的格式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A/HRC/2/L.10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 A/HRC/2/L.11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大会核准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2/L.11)].....		5
二、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该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2/L.11)]		5
三、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1 - 17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5
B. 出席情况	5	5
C. 通过议程	6	6
D. 安排工作	7 - 10	6
E. 会议和文件	11 - 17	6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 158	7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	18 - 20	7
B. 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审议的特别程序的报告	21 - 127	7
1. 专题报告	21 - 85	7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非洲后裔/移民	21 - 26	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少数群体问题/土著人.....	27 - 32	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国内流离失所者	33 - 37	10
暴力侵害妇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38 - 42	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拘留/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43 - 48	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49 - 53	13
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	54 - 57	13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食物权/ 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58 - 63	1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 的影响/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 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64 - 68	1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受教育 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反恐中 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基本自由	69 - 75	16
赤 贫	76 - 78	17
儿童与武装冲突	79 - 82	18
国际团结	83 - 85	18
2. 国别报告	86 - 127	19
索马里	86 - 88	19
古 巴	89 - 92	19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3 - 95	20
柬埔寨	96 - 99	20
海 地	100 - 103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4 - 107	21
布隆迪	108 - 111	22
緬 甸	112 - 114	22
苏 丹	115 - 118	22
白俄罗斯	119 - 122	23
利比里亚	123 - 127	23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 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 序)的报告	128 - 130	24
D.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 - 133	25
E. 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 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134 - 138	25
F.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139 - 152	27
第 1/107 号决定：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 倡容忍的后续行动	139 - 142	27
第 1/106 号决定：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 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3	28
S-1/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 况的后续行动	144 - 146	28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 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7 - 152	29
G.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 作组的进度报告	153 - 154	30
H. 关于审议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 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5 - 156	31
I.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 议、决定和决议	157 - 158	32

一、建议大会核准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2/L.11)]

二、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 理事会该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2/L.11)]

三、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见下文第 10 和 11 段)。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30 次会议(见 A/HRC/2/SR.1-31)¹。

2. 本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3.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致辞。

4.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优素福·巴卡约科先生向理事会作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以及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 但在统一更正(A/HRC/2/SR.1-30/Corrigendum)印发后即
为最后定本。

C. 通过议程

6.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临时议程。议程(A/HRC/2/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D. 安排工作

7. 也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包括时间安排方式。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105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框架草案”，通过了第二届会议时间表。后来，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对上述时间表作了订正。

8.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理事会分发了决定草案 A/HRC/2/L.35 的订正稿。理事会未经表决商定经口头订正的决定案文。通过的决定见第二章。

9.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内增添关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内容。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未经表决决定，将提交其审议的所有提案草案推迟到定于 11 月 27 日在第三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处理。

E. 会议和文件

11.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理事会共举行了 30 次有完全服务的会议。

12.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和 9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属于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附加会议。

13.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协商一致商定的主席声明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15.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16.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分发的文件清单。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

18.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报告了她的活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19.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约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泊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巴勒斯坦观察员；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大同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20.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审议的特别程序的报告

1. 专题报告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非洲后裔/移民

21.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6 和 Add.1 和 Add.2 和 Add.2/Corr.1 和 Add.3-4; E/CN.4/2006/17 以及 E/CN.4/2006/54)。相关国家巴西、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代表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19 和 Add.1)。相关国家比利时的观察员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3 和 Add.1 和 2)。相关国家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4. 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布斯塔曼特先生、迪内先生和卡桑达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里、墨西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波兰、乌拉圭；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智利、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犹太人组织协调会(还代表圣约信徒国际)、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

25. 在同次会议上，布斯塔曼特先生、迪内先生和卡桑达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少数群体问题/土著人

27. 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斯蒂芬·图普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56 和 Add.1 和 Corr.1)。相关国家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74)。

29.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8 和 Add.1-5)。相关国家厄瓜多尔和南非的代表以及新西兰的观察员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0. 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麦克杜格尔女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图普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还代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大同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宗教间国际、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大同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跨国激进党)。

31. 在同次会议上，麦克杜格尔女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图普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日本和菲律宾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又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国内流离失所者

33. 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3 和 Add.1-5)。相关国家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4. 也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1 和 Add.1-7)。相关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尼泊尔、塞尔维亚和苏丹的观察员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5.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和卡林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挪威；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还代表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大同协会。

36.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和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格鲁吉亚观察员、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及津巴布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暴力侵害妇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38.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61 和 Add.1-5)。相关国家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玛·胡多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62 和 Add.1-3)。相关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就有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40.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埃蒂尔克女士和胡多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人权观察社、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还代表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全球妇女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还代表宗教间国际和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还代表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41.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埃蒂尔克女士和胡多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拘留/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43.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6 和 Add.1-6)。相关国家中国代表、格鲁吉亚观察员、约旦代表和尼泊尔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7 和 Add.1-3)。相关国家加拿大代表和南非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45.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莱安德尔·德斯波伊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4)。相关国家厄瓜多尔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46.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诺瓦克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和德斯波伊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马里、瑞士、突尼斯、乌拉圭；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丹麦、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47. 在同次会议上，诺瓦克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和德斯波伊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8.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和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49. 在第7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5 和 Add.1-4)。相关国家阿塞拜疆、法国、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5 和 Add.1)。

51. 在随后在2006年9月21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贾汉吉尔女士和利加博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尼西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亚美尼亚、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无国界记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和睦团契)。

52. 在2006年9月21日第8次会议上，贾汉吉尔女士和利加博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

54. 在2006年9月21日第8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她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联合编写的报告(E/CN.4/2006/120)。

55. 相关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就联合报告作了发言。

56.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发言者作了发言，并向泽鲁居伊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诺瓦克先生、贾汉吉尔女士和亨特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秘鲁、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观察社)。

57. 在同次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诺瓦克先生、贾汉吉尔女士和亨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食物权/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58.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8 和 Corr.1 和 Add.1-2)。相关国家乌干达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59.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4 和 Add.1-2)。相关国家危地马拉和印度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6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9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和 Add.2-5)。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西代表、以色列观察员、尼日利亚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61.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发言者作了发言，并向亨特先生、齐格勒先生和吉拉尼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大同协会)、国际笔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全球妇女组织；
- (e) 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还代表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62.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亨特先生、齐格勒先生和吉拉尼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中国代表、哥伦比亚观察员和印度尼西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64.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罗·佩蒂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67 和 Add.1-3)。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尔巴尼亚和希腊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65.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相关国家莫桑比克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66.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11 和 Add.1)。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厄瓜多尔代表和洪都拉斯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67.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佩蒂特先生、穆德霍先生和德佩雷斯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养父母计划国际、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和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68.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穆德霍先生和德佩雷斯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受教育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基本自由

69.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1 和 Add.1-3 和 E/CN.4/2006/118)。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澳大利亚、柬埔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70. 在同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5 和 Add.1)。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博茨瓦纳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7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7)。

72.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8 和 Add.1-2)。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土耳其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7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科塔里先生、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先生、鲁格先生和舍伊宁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观察社(还代表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还代表 **Brahma Kumaris** 世界精神大学、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国际崇德社)。

74.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鲁格先生和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5.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赤 贫

76.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3 和 Add.1)。相关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77.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森古普塔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厄瓜多尔；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还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78. 在同次会议上，森古普塔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儿童与武装冲突

79.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子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卡琳·汝姆一普的报告(E/CN.4/2006/66)。

80.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澳大利亚、苏丹；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81. 在同次会议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2. 也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国际团结

83. 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6)。

84.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里兹克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

85. 在同次会议上，里兹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 国别报告

索马里

86. 第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2/CRP.2)。

87.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阿尔纳扎尔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吉布提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意大利、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纳扎尔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古 巴

89.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负责古巴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33)。相关国家古巴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90.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俄罗斯联邦；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91. 在同次会议上，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2.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3.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29 和 A/HRC/2/5)。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95. 在同次会议上，杜加尔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柬埔寨

96. 也在第 15 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人权状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亚什·加伊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0 和 Add.1)。相关国家柬埔寨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97.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加伊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98. 也在同次会议上，加伊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9. 也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海地

100. 也在第 1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负责海地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5)。相关国家海地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01.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儒瓦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秘鲁；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智利、美利坚合众国。

102. 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3. 也在同次会议上，海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4.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5)。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05.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汶达蓬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大韩民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06. 在同次会议上，汶达蓬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7. 也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布隆迪

108.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09)。相关国家布隆迪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09.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科拉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比利时、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110. 在同次会议上，奥科拉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1. 也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緬甸

112.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4)。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1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皮涅罗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114.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苏丹

11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1)。相关国家苏丹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16.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萨马尔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

盟)、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突尼斯;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 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白俄罗斯、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非洲联盟。

117. 在同次会议上, 萨马尔女士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118. 也在同次会议上, 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白俄罗斯

119.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负责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6)。相关国家白俄罗斯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120.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并向塞韦林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121. 在同次会议上, 塞韦林先生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122. 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利比里亚

123.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4)。相关国家利比里亚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24.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代表作了发言, 并向阿巴卡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纳、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

125. 在同次会议上，阿巴卡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6.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并在第 18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大赦国际、中间派民主国际(还代表自由之家和跨国激进党)、古巴妇女联合会、自由之家、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自由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声援亚非拉人民组织、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跨国激进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

127. 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泰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28. 理事会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1 次会议和 10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这两次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的报告。理事会收到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129.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公开宣布，理事会已决定不再审议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130. 主席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他们不应在公开辩论中提到根据该决议作出的任何保密决定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保密材料。

D.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马克·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6/2-E/CN.4/Sub.2/2005/44 和 A/HRC/2/2-A/HRC/Sub.1/58/36)。

132.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的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博叙伊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赞比亚；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133. 也在第 18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134. 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1/102 号决定，“审议人权委员会移交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尚未审议的报告”，审议了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各项报告。

135.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介绍上述报告时向理事会报告了最新情况。理事会听取了以下特邀嘉宾的发言：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威迪·蒙丹蓬先生；秘书长任命的负责编写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纳迪尔·别基罗夫先生；联合检查组副主席胡安·路易斯·拉腊武

雷先生；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谢尔·马扬贾女士；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女士。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危地马拉代表和阿富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37.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乌拉圭；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社、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共同行动争取人权组织、大赦国际、中间派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国际运动、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自由国际、世界工会联合会。

138.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和塞浦路斯的观察员、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第 1/107 号决定：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后续行动

139.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7 号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梅尔·汗·威廉斯女士提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6)，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提出了他们的联合报告(A/HRC/2/3)。

140.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威廉斯女士、贾汉吉尔女士和迪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塞内加尔、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行动争取人权组织(还代表保护人权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141.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威廉斯女士、贾汉吉尔女士和迪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2.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 1/106 号决定：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3.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6 号决定，就他的报告(A/HRC/2/5)作了发言。(又见上文第 93 段)

S-1/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4.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最新报告。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最新报告作了发言。

145.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还代表阿拉伯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还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圣约信徒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还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146.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7.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进度报告(A/HRC/2/4)。黎巴嫩观察员作了发言。

148. 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提出了他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罗·科塔里先生访问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联合报告(A/HRC/2/7)。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提出了他访问黎巴嫩的补充报告(A/HRC/2/8)。相关国家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就有关报告作了发言。

149.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亨特先生、卡林先生、科塔里先生和齐格勒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
- (b) 观察国的代表：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勒斯坦、苏丹、奥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150. 也在第 27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亨特先生、卡林先生、科塔里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51.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52. 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还代表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G.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3.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默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主持人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

154.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亚洲集团)、瑞士；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挪威、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卫生和促进委员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社、行星合成学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协进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促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国际妇女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日本律师工会联合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还代表亚

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友协进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联合国观察组织。

H. 关于审议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5. 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 副主席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副主席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和副主席布莱斯·弋代先生(瑞士)以上述工作组主持人的身份, 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就审议各项任务、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和申诉程序开展的各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

156.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的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代表观点相同的集团)、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亚洲集团)、瑞士、突尼斯。
- (b) 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 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勒斯坦、新加坡、泰国。
-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还代表防止酷刑协会、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

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友协进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d) 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I.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57. 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
-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还代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联合会(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158.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 -- -- --